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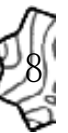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61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41819A00_prin (376550000A_11200611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教署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
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
炎」病例定義並自本(112)年3月20日起適用，相關防治措
施調整案更正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18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前以112年3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39481號函(諒達)轉知旨案相關規定，惟前開函文說明三、(二)：「符合病例定義者...(下稱疾管署)支應」，其文字誤植，應更正為「確診者不會收到簡訊通知，亦不需於健康存摺或「COVID-19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」(BBS系統)回報個人以及接觸者資訊。另自3月27日零時起，所有由BBS系統發送之簡訊，其連結將失效」。
- 三、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安全，請隨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，依指揮中心之公告，配合相關防治措施辦理。



112/03/28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